

金湖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1-ZQHJ-C2024-0100

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全称）：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全称）：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金湖县全县域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江苏省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以及《江苏省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本次金湖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主要包含以下七个方面内容：

- (1) 水域空间调查
- (2) 地表水存储量调查
- (3) 地下水资源调查
- (4) 水资源质量调查
- (5) 年度变化调查
- (6) 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
- (7) 数据库建设

第三条 服务要求

2026年12月底前按《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及省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调查工作并汇交成果，并通过省、市水资源基础调查专班各项检查。

第四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元）。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采购人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供应商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配合供应商各项工作，协调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委派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3. 及时组织对供应商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
4.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供应商的义务

1. 按本合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与采购人充分交流，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2. 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允许采购人拥有使用中间成果的权利。
3. 供应商确保安全开展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完全责任。并随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4. 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提交相应项目成果。
5. 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完成交采购人验收。

第八条 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按《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及省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调查工作并汇交成果，并通过省、市水资源基础调查专班各项检查。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提交最终成果通过省厅汇交检查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要求，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采购人须在基本帐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供应商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项目工程款。

第十条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按供应商完成的工作量的价款双倍赔偿供应商损失。
2. 采购人未给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采购人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项目组人员必须和提供证书的人员一致，如有违约，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生效后，如供应商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按未完成工作量的价款双倍赔偿采购人损失。
3. 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每逾期 1 天，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结算总价 0.1% 的违约金。
4. 供应商提供达到质量要求的项目成果。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供应商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采购人的项目成果，供应商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可选择以下之一方式进行处理：（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供应商：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学黄
印建

2021/1/21

